

學系	項目	受理申請	申請時間	各學系申請資格	本系法規連結
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	輔系	每學期(五月、十一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一、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在學學生。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75分(含)以上。	*
	雙主修	否			
教育學系	輔系	每學期(五月、十一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依學校母法規定之資格為原則	
	雙主修	每學期(四月、十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學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。	*
特殊教育學系	輔系	每學期(五月、十一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一、本校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在學學生。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75分(含)以上者。	*
	雙主修	每學期(四月、十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學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	*
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輔系	每學期(五月、十一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依學校母法規定之資格為原則	
	雙主修	每學期(四月、十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學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者。	*
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輔系	每學期(五月、十一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一、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在學學生。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80分(含)以上。	*
	雙主修	每學期(四月、十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學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。	*
心理與諮商學系	輔系	每學期(五月、十一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一、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在學學生。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。	*
	雙主修	每學期(四月、十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學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。	*

學系	項目	受理申請	申請時間	各學系申請資格	本系法規連結
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	輔系	每學期(五月、十一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一、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在學學生。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75分以上，並須達所屬班級之全班排名前30%。 三、需先修畢本系核心課程2科且成績均須在85分以上。	*
	雙主修	否			
語文與創作學系	輔系	每學期(五月、十一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一、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。 二、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75分(含)以上。 三、「閱讀與寫作」兩學期平均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。	*
	雙主修	每學期(四月、十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學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。	*
音樂學系	輔系	每學期(五月、十一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75分以上。	*
	雙主修	否			
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	輔系	每學期(五月、十一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(含)以上。	*
	雙主修	每學期(四月、十月)		本校一至三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。	*
兒童英語教育學系	輔系	第一學期(十一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一、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在學學生。 二、成績規定： (一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(含)以上。 (二)任一學期閱讀與寫作成績80分(含)以上或達全班前15%。 (三)任一學期英文成績85分(含)以上或達全班前5%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(以證書為憑)。	*
	雙主修	否			

學系	項目	受理申請	申請時間	各學系申請資格	本系法規連結
體育學系	輔系	每學期(五月、十一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一、依學校母法規定之資格。 二、體育成績每學期須達「80分(含)以上」。	*
	雙主修	否			
數位科技設計學系	輔系	每學期(五月、十一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至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。	*
	雙主修	每學期(四月、十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學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以上者。	*
自然科教育學系	輔系	每學期(五月、十一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學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。	*
	雙主修	每學期(四月、十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學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。	*
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	輔系	每學期(五月、十一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二學期在學學生。	*
	雙主修	每學期(四月、十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學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以上者。	*
資訊科學系	輔系	每學期(五月、十一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本校大學部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在學學生，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或平均75分(含)以上且班排名前百分之20者。	*
	雙主修	每學期(四月、十月)	依本校行事曆公告	學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。	*